

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補充規定

花蓮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8 日府人任字 1120098199 號函訂定

一、依據：

- (一)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第五項) 第一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六項)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方式行之，…。」
- (二)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
- (三) 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二、主辦單位：本府人事處。

三、協辦單位：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網路票選系統)、政風處(監察得票數相同者之抽籤作業)。

四、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六人應由本府及本府統籌辦理陞遷甄審(選)之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所屬機關)選舉人票選產生之。

五、選舉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六月一日在職之正式編制公務人員為限(政務人員、人事、主計、政風及實務訓練期間人員除外)。

六、候選人(政務人員、人事、主計、政風及實務訓練期間人員除外)：

(一)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推薦當年度六月一日在職具選舉人資格之男性、女性人員各一人。(表格如附件一)

(二)具選舉人資格之人員自行向本府登記為候選人。(表格如附件二)

七、票選時間：當年度六月中旬。

八、票選方式：為因應本府及所屬機關辦公場所分散，避免人員投票往返費時，並落實電子化政府之要求，採網路票選方式。網路票選系統附加於「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由選舉人自「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登入進行投票，每一選舉人可圈選六人(不可二票以上集中圈選一人)，圈選結果一經送出即不可更改。

九、票選結果

(一) 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票選委員六人，候補委員十人，於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之；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二) 票選結果於簽准之次日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1. 票選委員投(開)票報告表如附件三。

2. 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如附件四。

3. 票選委員當選名冊如附件五。

十、抽籤作業

(一) 抽籤時間：如有得票數相同始舉行抽籤作業，抽籤時間由人事處定之，並通知得票數相同者及政風處。

(二) 抽籤地點：人事處處長辦公室。

(三) 主持人：人事處處長。

(四) 抽籤用之號籤製作由人事處會同政風處辦理。

(五) 得票數相同參加抽籤之人員應依人事處通知之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不得委託他人代抽；得票數相同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由主持人代抽；代抽結果，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不得提出異議。

(六) 抽籤順序由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十一、票選委員任期：自當年度七月一日至次年度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

十二、本補充規定於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____年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推薦表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章：

附件二

____年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自我登記表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請加蓋職名章

附件三

____年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投（開）票報告表		
區分	人（票）數	備註
選舉（應投票）人數		
投票人數		
有效票數		1、每人可圈選○人 2、各候選人得票數，如附件四統計表
無效票數		
未投票人數		
投票率		

附件四

____年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序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得票數	備註

附件五

____年花蓮縣政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當選名冊

序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得票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